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调整回购价格及第六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40-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日丰股份、公司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日丰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日丰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日丰股份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调整回购价格及第六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40-11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日丰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日丰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日丰股份提供的有关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及结果

公司已于2023年7月5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52,202,9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经查验，公司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412元/股。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 = P_0 - V = 7.412 - 0.06 = 7.352$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日丰股份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为：“以2017-2019年利润总额均值为基数，2022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50%”。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为84,063,649.42元，未达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标准。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共计74.9983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74.998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22.90%，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1%。

3. 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如前所述，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7月5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352元/股。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5,513,875.02元。

本所律师认为，日丰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日丰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日丰股份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

权，董事会有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回购价格并对未达成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标准的共计74.998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3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涉及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74.9983万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2023年8月18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日丰股份本次回购调整回购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日丰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日丰股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程序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 日丰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相关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日丰股份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回购价格及第六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桑 健

温定雄

2023 年 8 月 18 日